

政治經濟學講義

資本主義制度下的工資

安·彼·謝莫欽柯著

復旦大學政治經濟學教研組譯

復旦大學出版

一九五六年上海

講 授 提 綱

- 一、工資的本質
- 二、工資的基本形式
- 三、實際工資隨資本主義的發展而下落
- 四、工人階級爭取提高工資的鬥爭。馬克思列寧主義論
工人階級的經濟鬥爭和政治鬥爭
- 五、對資產階級和改良主義者的工資“理論”的批判

第十一講

資本主義制度下的工資

一、工資的本質

“工資”這一講應該緊跟在剩餘價值理論的闡述之後。這並不是偶然的。

大家知道，在馬克思的“資本論”一書中經濟範疇是從它們的歷史發展中和辯證的內在聯系中來研究的。研究經濟範疇的邏輯順序，在理論上把資本主義生產方式、它的經濟規律和經濟範疇產生和發展的歷史過程複製出來。

馬克思的工資學說是他的剩餘價值學說的邏輯的繼續。在“資本和剩餘價值”一章中，馬克思揭露了資本主義剝削的本質，論證了資本主義的基本經濟規律，說明了資本主義的不可調和的、對抗性的矛盾。不揭露這些問題和其他一些問題，就不能在應有的程度上了解資本主義其他經濟範疇（其中包括工資這一範疇在內）的內容。的確，如果不先分析資產階級生產方式的主要的、決定性的範疇，首先是剩餘價值，是否能夠揭示工資的本質、它的形式、資本的積累、資本主義積累的一般規律、工人階級的相對貧困化和絕對貧困化呢？顯然是不能夠的。正因為如此，所以馬克思首先研究剩餘價值這一主要經濟範疇，然後再來研究資本主義社會的其他經濟範疇，首先是工資這一範疇。

什麼是資本主義制度下的工資呢？在資產階級社會表面上，在人們日常的概念中，工資表現為勞動的價格，表現為用以支付一定數量勞動的一定數量的貨幣。工資表現為勞動報

酬、表現為勞動的價格，這不是一個偶然的現象，而是資本主義生產關係的產物，在這種生產關係之下，剝削被隱蔽了，被掩蓋了，資本家和僱傭工人間的關係被歪曲成一種不平等的商品所有者之間的關係。工資在資本主義條件下表現為勞動報酬，這是由下列具體原因造成的：

第一、在資本主義條件下勞動對工人來說僅僅是他們獲得工資的一種手段，而決不是他的切身的需要。馬克思指出：“勞動不是工人的生活的一部分。相反地，在他看來，在這一勞作中止時，他的生活才開始，他底生活是在食桌上、在酒店裏、在床上。”（見“馬克思恩格斯選集”，第五卷，俄文版，第422頁）既然對工人來說勞動的意義不在於他改變自然物和自然力以滿足自己的需要，而在於這是謀生的方法，使他有可能維持自己的身體的勞動能力，所以工資被看成為勞動的報酬。

第二、工資表現為勞動報酬，是因為工人獲得工資是在他把自己底勞動提供給資本家之後。這同樣造成一種假象，似乎工資就是勞動的報酬，就是勞動的價格。

第三、大家知道，工資或者是根據工作時間量或者是根據所生產的產品數量規定的。這也造成一種觀念，似乎工人出賣的是勞動，而不是勞動力。我們假定，工人一天勞動12小時。其次，假定他在6小時中生產6元價值，這等於他的勞動力的價值。其餘6小時中，他生產6元剩餘價值，這部分剩餘價值被資本家放入自己的腰包。因為資本家僱用工人是整整的一個工作日，他支付給工人12小時工作日的是6元。這造成一種假象，似乎6元是整個12小時工作日的全部報酬，似乎工資是勞動的報酬。事實上6元只是勞動力的一天的價值，而工人的勞動所創造的價值是12元。

第四、資本主義條件下的工資看成是勞動的報酬或勞動的價格，這也是因為工資的大小隨着勞動時間長度和工作日長度

底改變而改變。這造成一種表象，似乎工資不是勞動力的價值的報酬，而是“勞動價值”了。

最後，做着同樣工作的工人的工資，是有着個人間差別的。這種差別也表現為工人的“勞動價值”的差別。

所有這些情況在一起就使得工資表現為勞動報酬。應該順便提一下，在資本主義社會的表面上不單是工資的實質，而且其他一些現象的實質，也是以一種歪曲的和偽裝的形式表現出來。因此，馬克思主義科學的任務就在于揭露隱蔽在這種表面的、騙人的現象背後的資本主義的真正本性。馬克思不止一次地強調指出：如果本質永遠符合于外表，那末，任何科學都是多餘的了。正因為它們是不符合的，正因為本質表現為歪曲的形式，所以馬克思必須作深刻的科學分析，以揭露工資的真正本質。

馬克思運用他所研究出來的辯證的研究方法，深入現象的本質，他並表明：僱傭工人的工資不是勞動的價值或價格。在資本主義條件下買賣的對象不是工人的勞動，而是在該社會經濟條件下作為商品的勞動力。至于說到勞動本身，則正如馬克思列寧主義所教導我們那樣，它不是商品，它沒有價值。為什麼勞動不是商品而沒有價值呢？

第一、因為勞動在出賣之前是不存在的，也不能夠獨立存在的。勞動只是作為勞動力的職能而存在，而勞動力的職能，如果脫離了它的物質承擔者，就不可能被出賣，正如同燃料的職能——燃燒，如果沒有燃料本身，就不可能被出賣，或酗酒，如果沒有酒，就不可能被出賣一樣。為了要使勞動能夠在市場上作為商品出賣，勞動就應該在出賣之前存在。假若工人能夠使自己的勞動獨立存在，那末他是不會出賣勞動，而是出賣勞動的產品了。

第二、勞動不是商品，這是因為把勞動看成是商品就會意

味着勞動是按價值同一定貨幣量相交換的。例如，假定工人在 12 小時工作日中創造等于 12 元的價值。如果是交換等價物，即交換同等的價值，那末工人在 12 小時工作日內就應該獲得 12 元。但是這時候工人就不為資本家創造任何剩餘價值了，而這就意味着資本主義生產存在的基礎本身也一起消失了。

第三、如果假定勞動是商品，那末，在資本主義生產方式存在時，我們就得承認不等價交換是剩餘價值的泉源。這同樣說明勞動不是商品，它沒有價值。

第四、勞動不可能是商品，這是因為勞動只是勞動力的生產性使用。勞動力的使用是在工人將其勞動力賣給資本家之後在資本家的監督下實現的。

第五、如果假定勞動是商品，那末價值的定義就會變得荒謬了。實際上，如果勞動是商品並具有價值，那末，我們就得承認，商品的價值是由勞動的價值決定的，而勞動的價值又是由商品的價值決定的。由此可見，這樣的假定使我們在疊狀架屋的事實面前，陷入迷陣，兜圈子；要是不放棄勞動是商品，是賣買的對象的這個假定，就會無法從其中跑出來。

從以上我們所談的可以看出，勞動不是商品，也沒有價值，正如重不能有特別的重量，熱不能有特別的溫度，電力不能有特別的電流強度。馬克思說：“勞動是價值的實體和內在尺度，但它自身沒有價值。”（見馬克思“資本論”1953年人民出版社版第661—662頁）。在日常生活中所說的“勞動的價值或價格”實際上是勞動力的價值。“勞動的價格”是勞動力價值表現的特殊形式，是勞動力價值和價格的假想的不合理的表現形式。馬克思說“……如果我使用‘勞動的價值’這個說法的話，那只是作為表示‘勞動力的價值’的普通流行術語。”

可見，在資本主義制度下，工人所出賣的不是勞動，而是勞動能力，即自己的勞動力。因此資本主義條件下的工資不是

勞動的價格，而是勞動力價值的報酬形式。資本家所支付給工人的勞動報酬不是整個的工作日的，而只是一部分工作日的報酬。勞動力的價值總是低於工人新創造的價值。但是因為工資在資產階級社會的表面上表現為勞動報酬，所以造成一種虛偽的觀念，似乎整個工作日是完全得到報酬的。所以馬克思把資本主義條件下的工資稱為勞動力的價值或價格的轉化形式。“工資不是它外表呈現的那種東西，即不是勞動的價值或價格，而只是勞動力的價值或價格的偽裝形式。”（見馬克思“哥達綱領批判”1950年解放社版第28頁）。

資產階級古典政治經濟學家亞當·斯密和大衛·李嘉圖不加批判地把工資的外表理解為勞動報酬，理解為它的真正的基礎。例如，斯密把工資稱為“自然的勞動價格”。工資只是資本主義生產方式所固有的歷史範疇，斯密卻把它變成了永恆的和自然的範疇。斯密甚至在原始狀態下也找到了工資，按照他的話來說：“勞動產品是勞動的自然報酬，即其工資。”（見斯密：財富的原因的研究，第一卷俄文版第60頁）

亞當·斯密與李嘉圖不了解工資的本質，而不加任何批判地從日常生活中借用了“勞動的價值”和“勞動的價格”這些假想的範疇，因而陷入了不可解決的矛盾中。

祇有馬克思才揭露了工資的真正的基礎。馬克思的功績在於他揭示了在表現形式和假象後面的本質，表明了工資是勞動力價值的貨幣表現，是勞動力的價格。

工資，這一勞動力價值的轉化形式，掩蓋着資本主義的剝削關係，抹殺了工作日之區分為必要時間和剩餘時間。在奴隸制的條件下，在奴隸和奴隸主間的關係上，沒有商品貨幣的聯系形式，不論奴隸本身，以及他們所生產的產品都是奴隸主的財產。所以，奴隸的全部勞動似乎是沒有代價的，勞動是為了奴隸主，勞動是沒有報償的。在封建的經濟制度下，農奴為自

己的勞動和爲地主的強制勞動在時間上和空間上彼此分得很清楚。同奴隸制度和封建制度不同，在資本主義條件下甚至剩餘勞動也作爲必要勞動，或有報酬的勞動出現。

這樣，工資在資產階級社會的表面上表現爲勞動的報酬，表現爲勞動的價格。而在實際上，它不過是勞動力價值的報酬。所以工資是勞動力的價值和相應的價格的轉化形式。

二、工資的基本形式

資本主義制度下存在着兩種工資的基本形式：計時工資形式和計件工資形式。計時工資是這樣一種工資形式，即工資的多少決定于工作的時間——小時、日、周、月。與此相適應，計時工資分爲：小時工資、日工資、周工資、月工資。

資本家不是在購買勞動力後立即付給工人勞動力的價值，而是在給過一定的時間，即勞動力在生產過程中經過生產性的使用以後才支付的。這就是說，工人在一定時間內是把自己的勞動賒給資本家的。必須指出，工人被迫充當債權人的角色使自己在遇到資本家破產的時候，受到很大的損失，而且工人在得到工資前，不得不以高價賒購他所必需的生活資料，也要受到很大的損失。所以工人關心的是在短的期限中發放工資，而資本家關心的是在長的期限中發放工資。

馬克思在“資本論”中表明，計時工資數量相同時，由于工作日長短不一樣，工人的實際工資可能不同。一小時勞動的價格是工人在單位時間內所消耗的勞動的報酬的尺度。我們已經知道，勞動價格是勞動力價值表現的特殊形式，是用來代表勞動力價值的一個概念。要求得一小時勞動的平均價格，就必須把勞動力一天的平均值價除以工作日平均長度的小時數。例如，假定勞動力一天的價值平均等于六元，又假設工作日長度是

12 小時；則一小時勞動的平均價格是 $6 \div 12 = 0.5$ 元，即五角。這樣求出來的一個工作小時的價格就是勞動價格的尺度單位。

現在我們來研究一下計時工資，勞動價格和工作日長度之間有些什麼關係。計時工資和勞動價格間互相關係的一般規律是：如果工作日長度不變，計時工資數量決定于勞動價格。如果勞動價格不變，則計時工資數量決定于工作日長度。

馬克思從這一規律得出以下兩個重要結論：

第一個結論：勞動價格愈低，工人爲了掙得即使是最微薄的工資，所需要的工作日就愈長。勞動價格低下的水平刺激工人延長工作日，促使他們更加提高勞動強度。

第二個結論：工作日愈長，勞動價格就愈低，而同時計時工資也就愈低。馬克思說：“無論就哪一個產業部門說，其工作日愈延長，其工資就愈低。這是一般公認的事實。”（見馬克思“資本論”1953年人民出版社版第一卷第676頁）。

資本家用延長工作日和提高勞動強度的辦法，廣泛利用計時工資，以提高他們對工人的剝削程度。我們舉一個例子：假定勞動力價值的一天的報酬是6元，但是工作日從12小時增加到14小時；因此一小時勞動的價格從5角降低到4角3分。工人的生活狀況惡化了，而資本家的利潤增加了。

也有這樣的事實：在革命運動高漲的面前，資產階級不得不對工人階級作一些讓步，其中包括提高計時工資。但是絕對不能因此而認爲工資的這種提高會使勞動價格提高。相反地，這時一小時的勞動價格可以照常不變，甚至降低了。例如在我們所舉的例中，日工資由6元提高到6元2角，工作日從12小時增加到14小時，則一小時勞動的價格從5角降低到4角4分。提高勞動強度也對工人的物質生活條件起着極端嚴重的影響。提高勞動強度意味着同樣長短時間內的勞動消耗的増加，它在實質上等于延長工作日，實際上就是降低勞動價格和增加

工人生產的剩餘價值的隱蔽的形式。

工資的第二種形式是計件工資。計件工資是這樣一種工資形式，即工資的多少直接取決于以下兩個因素：

(一)單位時間內製出的產品數量。

(二)生產單位產品的工資大小(單價)。

資本家在決定單價時，一面從計時工資的平均額出發，另一面又從體格最強和技藝最高的工人一天所能生產的產品數量出發。假定在計時工資制度下某企業的每日平均工資是6元，而工人所生產的產品數量是10件。在這個情況下，每件產品的計件單價是 $6 \text{ 元} \div 10 \text{ 件} = 0.6 \text{ 元}$ 。資本家規定計件單價時所用的這種計算法，是要使工人一天的工資不比實行計時工資時高。這就是說，計件工資只是計時工資的轉化形式。

計件工資有着一系列的特點。這些特點使計件工資不同于計時工資，使它成為最適合于資本主義生產方式本性的工資制度。

第一、在計件工資下，工人的勞動不是用時間來直接衡量，而是用生產的產品數量來直接衡量的。這時，生產品的本身控制着勞動的質量和緊張的程度，資本家的僱傭奴僕——檢驗員和收貨員用欺詐手段來評定產品的質量，雖然產品質量很好，他們故意把它說成廢品，以此為根據來對工資進行各種剋扣。這樣就使工人的工資更加減少而使資本家的利潤日益增加。馬克思在指出計件工資的這個特點時寫道：“在計件工資上，勞動的質量，是由產品本身控制着的；這種產品必須有平均的品質，如果計件價格要充分被支付。所以，在這方面，計件工資成了剋扣工資與資本主義欺詐的最豐富的源泉。”（見馬克思“資本論”1953年人民出版社版第684頁）。同時資本主義的計件工資制使企業主易于監督工人，使監督方面的大部分勞動成為多餘的了。資本家利用這一點來縮減用于供養監工的支

出，這也促使資本家所獲得的利潤得以增加。

第二、在資本主義條件下，計件工資使勞動強度不斷加強。爲了掙得必要的最低限度的生活資料，工人不得不增加產量，不得不越來越緊張地勞動。勞動的過度強化使工人的身體大受摧殘，使他們的勞動能力銳減。同時大家知道，如果工人不具備平均的勞動能力，如果他不能在一個工作日內出產一定數量的產品，他就會被解僱，被趕出企業的大門。

第三、在資本主義制度下計件工資使工作日日益延長。工人爲了要保證自己的生存，就不得不越來越延長工作日，不得不加班加點。但是這不可避免地要導致對於勞動力需求的日益減少，導致失業規模的日益擴大。因而使工人的生活條件更加惡化。

第四、資本家利用計件工資作爲降低單位產品的單價的手段。工人爲了爭取生存，就力求掙得更多的工資，他爲了這個目的不僅去延長工作日，而且還在很大程度上提高勞動強度、但是祇要新的已經提高的勞動強度有所推廣，資本家便降低單位產品的單價，從而也降低了平均的工資水平。

因此，在資本主義條件下，不論是計時工資或者是計件工資，都只是加強對工人階級剝削的不同的方式而已。無論在哪種情況下，“工人想用更多的勞動來維持他的工資總數：或是多做幾小時工，或是在一小時內多做些產品……結果是這樣：工人工作愈多，他所得的工資就愈少。”（見馬克思“僱傭勞動和資本”1953年三聯書店版第46頁）

除去簡單的計件工資制外，在資本主義制度下還有各種累進計件工資和獎勵工資制，它們是資本家加重對工人剝削的巧妙的和最新的方法。

最普遍的這種工資形式之一是泰羅制，這一工資制是以美國工程師泰羅之名爲名的。泰羅制的實質如下：從企業中挑出

最強壯最靈巧的工人，強迫他們極端緊張地工作，用秒或幾分之一秒的時間為單位，記錄下完成每一操作和每一動作的時間，然後對這些測定的材料予以“科學分析”，然後藉口削去多餘的時間的消耗，把完成每個操作的已測定的極其苛刻的時間再加以縮減。這樣，用這種測定的時間來規定全體工人一定要完成的作業，即生產任務。

完成定額——“作業”時，工資按較高的單價計算，工人得到日工資以外的不多的一點附加工資。但是如果工人沒有完成作業，他只能按大大降低的單價取得報酬。列寧正確地把泰羅制稱為資產階級剝削工人的最新方法，榨取工人血汗的科學制度。

“這種‘科學制度’是怎樣一回事呢？”——列寧提出了這個問題並回答了這個問題。它就是要從工人身上在同一個工作日內榨取比原來多兩倍的勞動。他們迫使最強壯最靈巧的工人做工；以特殊的鐘錶——以秒或幾分之一秒的時間為單位的鐘錶——計算每一操作和每一動作所經過的時間；研究出最節省最有效的工作方法……。

資本家把自己的支出降低一半或一半以上，利潤日益增長。資產階級與高采烈地炫耀它的泰羅制。

“工人起初獲得增加的工資，可是千百工人被解雇了。剩下來的要從事緊張三倍的工作。資本家會把工人全部的力量榨取乾淨……他們用一切科學的辦法來榨取血汗……”（“列寧全集”，第18卷，俄文版，第556頁）

美國“汽車大王”福特首先採用的勞動組織和工資制度在現代資本主義條件下也獲得了普遍的推廣。福特制底主要特點是用加速傳送裝置底運動的辦法來達到高度的勞動強度。福特工資制是“最新的”一種血汗工資制，旨在依靠增加工人的貧困和工人勞動的痛苦而使資產階級的利潤增加。

除泰羅制和福特制外，在現代資本主義國家中還廣泛地採用一系列其他“最新的”工資制度，例如赫爾斯制、羅文制、庫脫制等等。雖然在它們間有一定的差別，但它們都是為了一個目的，就是在最大限度地提高勞動強度的基礎上從工人身上榨取大量的剩餘價值。現在我們來研究赫爾斯制和羅文制。

赫爾斯制(美國)由下列三種要素形成：

- (一)為生產產品所規定的時間定額；
- (二)一小時勞動的平均工資；
- (三)節餘時間的“獎金”。

舉例來說，假定製造 12 件成品的時間定額規定為 12 小時，一小時的平均工資等於 3 角。其次，我們假定工人由于極端緊張地做工，製造 12 件成品的時間不是 12 小時，而是 8 小時。在這種情況下，按照赫爾斯制，工人因“節餘時間”而應當獲得等於一小時的工資三分之一的獎金。現在我們來計算一下支付給工人的工資。在我們的例子中，工人的工資是：工人實際耗費 8 小時勞動時間，一小時按 3 角算，總共應該獲得 2 元 4 角。此外，工人因節餘時間 4 小時，而應該獲得 4 角($0.3 \text{ 元} \times \frac{1}{3} \times 4$)。這樣，工人的總工資將是 2 元 8 角。

工人為了要在一天內多掙一些錢，就拼命勞動。但是工人越提高勞動強度，工資就越降低。實際上，假定工人製造 12 件成品的時間不是 8 小時，而是 6 小時，那末他的工資還要降低，而等於 $(0.3 \text{ 元} \times 6) + (0.1 \text{ 元} \times 6) = 2 \text{ 元 } 4 \text{ 角}$ 。

流行于英國的羅文制也是資本家對工人剝削的相當巧妙的形式。羅文制同赫爾斯制一樣，以三個要素為基礎：即為製造產品規定的時間定額，1 小時勞動的平均工資和節餘時間的獎金，但是羅文制有一點差別，它的獎金不是一個不變量，而是可變量，它取決定于兩個因素：甲)所節餘的時間；乙)實際所消耗的時間的工資。

我們也舉一個例子來說明。假定製造 12 件產品規定要 12 小時，而一小時勞動的平均工資是 3 角，如果工人製造 12 個零件不是花了 12 小時，而譬如說是 8 小時，那麼所節餘時間是 4 小時，即規定的產量定額的三分之一。在這樣的場合下，羅文制的工資是將等於 $(0.3 \text{ 元} \times 8) + (2.4 \text{ 元} \times \frac{1}{3}) = 3 \text{ 元} 2 \text{ 角}$ 。假定工人可以在更短的時間——6 小時勞動中生產 12 件產品而把節餘時間增加到 6 小時。在這種情況下，工人在節約 4 小時時間就不再獲得 3 元 2 角而是 $(0.3 \text{ 元} \times 6) + (1.8 \text{ 元} \times \frac{1}{2}) = 2 \text{ 元} 7 \text{ 角}$ 了。

由此可見，工人愈是拼命工作，“節餘”更多的時間，工資就愈少，他的生活條件就愈惡化，羅文制同一切前面談的各種制度一樣，是指望着在無限提高勞動強度的基礎上最大限度地加強對工人的剝削。

所謂“工人分紅制”也是欺騙工人的提高資本家對工人剝削程度的方法之一。採用這種制度時，基本工資預先被規定在已經降低的水平上。依靠了降低工資就建立了所謂“工人分紅”基金。在年底時，如果資本家認為工人的勞動增加了他的企業的收入，工人就取得“獎金”形式的企業利潤的份額。而實際上這種“獎金”祇是資本家從工人的基本工資中取得而放入“工人分紅”基金中的很小一部分。“工人分紅”制的目的在於增加剩餘價值，它對工人起着非常有害的影響：它阻礙着工人階級的統一和階級覺悟的提高。

三、實際工資隨着資本主義的發展而下落

計時工資形式和計件工資形式並不包括工資的一切方面和一切特點。爲了評定工人階級的生活狀況，必須研究名義工資和實際工資。

名義工資是工人把勞動力賣給資本家所得到的貨幣量。實際工資與名義工資不同，它是工人用貨幣工資能購買的商品數量。實際工資表現勞動力商品的價格與工人所購買的其他商品的價格的對比關係。

名義工資本身不反映工人階級生活的實際情況。名義工資可以照舊不變，但是如果工人生活資料的價格上漲了，那麼實際工資就降低了。例如如果工人的日工資是6元而保持不變，但消費品的價格上漲了100%，則以同樣數目的名義（貨幣）工資，工人就不能買到原來數量的生活資料而祇能買到過去的一半生活資料，因此工人的物質生活狀況急劇惡化了。不但如此，名義工資甚至可以提高，但如果同一時期中消費品價格的上漲程度更高，在這種情況下，工人的實際工資也降低了。

馬克思列寧主義的經典作家們在自己的作品中確鑿地指出，隨着資本主義的發展，實際工資也在下落。馬克思寫道：“資本主義生產的總趨勢不是使平均工資水平提高，而是使它降低。”（見馬克思恩格斯文選兩卷集第一卷1954年莫斯科中文版第426頁）。

在第二次世界大戰後資本主義國家的工人階級和一切勞動者的貧困化特別加強了。一般資產階級的統計學，特別是美國的統計學採取一切辦法來掩蓋這個日益增長的工人階級遭受剝削和貧困化的過程。

美國壟斷資本家由於掠奪其他資本主義國家，特別是殖民地和半殖民地國家而取得大量利潤。他們利用這個利潤的很小一部分來餵養工人貴族。臭名遠揚的“美國生活方式”的喉舌正是拿這一個不大的工人階層的工資和生活條件來到處宣揚。同時資產階級經濟學家企圖用一切手段來掩蓋工人階級基本羣衆的實際生活狀況，他們的工資甚至大大低於最低的生活費用。

根據美國資產階級經濟學家的計算，一個由四個人組成的工人家庭，在 1951 年的最低生活費確定為 4,512 美元。在這個偽造的計算材料中是預定把工人的消費水平極端壓低的，對於正常的勞動力再生產來說是遠遠地不夠的。雖然如此，按照官方材料，1951 年幾乎有 80% 的美國家庭的收入低於這個水平。

美國的經濟在 1950 年完全走上軍事軌道以後，工人的實際工資更加降低了。美國壟斷資本公司公開地說，爲了彌補軍費，美國工人應當更多地做工，更小地消費。例如美國大資產階級的喉舌“紐約時報”在 1951 年 2 月 22 日寫道：“如果國防生產（應讀爲：軍備競爭的生產）成爲最大的工業，那末我們所需要的奶油會少些而大砲會多些。”

甚至像赫柏脫·胡佛這樣著名的美國帝國主義的辯護人也不得不承認美國勞動者的日益貧困。他說：“美國千百万家庭的生活水平在降低。其他的數百万家庭也沒有儲蓄了。不斷上漲的物價從我們的後門走進來，而同時捐稅却從正門闖入我們的屋子。（見 1952 年 2 月 2 日“真理報”）

由於對工人課稅的增長，美國工人的實際工資強烈地下降。1952 年美國向居民所抽的捐稅比戰前時期增加到 12 倍。因此工人有 4 千元收入的（按照美國資產階級統計學家的計算，這個數目還低於一個不大的家庭最低生活費），就要從工資中抽掉 20% 的直接稅。資本主義國家工人不得不以工資的越來越大的部分用來支付房租，目前，房租要吞沒美國和英國工人工資的 30—40 %。這使勞動者不得不放棄比較起來還勉強可以的居住條件。有一個反共的教授 Л. Л. 馬休斯，他在美國住過 10 年，是不能把他懷疑爲對美國有着惡意的人。他指出，“便宜的美國房屋從今成爲了一種傳說”，因爲從 1939 年到 1949 年美國的生活費用增加了兩倍。這位教授接着又寫道：

“既然沒有這樣的工人，他們的工資能以同一的比例增長，所

以他們就不得不放棄自己的房屋了。”

雖然如此，可是，資本家還使男工、女工和童工的勞動報酬的差別愈來愈大。在美國和英國女工的平均工資比起男工的平均工資低 50%，在法國低 40—50%，在日本、印度低 50—75%。

在殖民地和附屬國中，女工和童工的生活條件特別艱難和慘淡。在土耳其的紡織廠和香烟廠中，7 歲到 14 歲的童工和成年工人同樣地在整個工作日內做工。在日本直到現在，把兒童賣給工廠做工還是很普遍的事情。

在美國，季節工人不下二百万，他們處於無家可歸的狀態而不得不在全國到處流浪，尋找工作。美國黑人所受的困苦是令人難以置信的，他們在工資方面遭到最厲害的種族歧視。美國的進步經濟學家維克托·佩洛在他的著作“美國帝國主義”中引用了許多資料，表明黑人工人在美國所遭受的剝削是如何的野蠻。從這些資料中可以知道，1947 年有色人種的工人平均工資是白人所得的 43.6%。黑人工人和白人工人平均工資的差別每年大約有 1,100 美元。在美國工業企業和農業企業中做工的黑工在 350 万人以上。由此可見，1948 年中單是對黑人的超額剝削就給美國壟斷資本家帶來了 40 億美元以上的額外利潤。

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後，工人實際工資的急劇下降，不僅發生在美國，而且也發生在英國、法國、意大利等等其他資本主義國家。例如英國，物價上漲同其他西歐國家比起來還不太大，可是主要食品的物價指數在 1955 年 4 月提高到：（以 1945 年作為 100%）糧食——187，麵粉——245，肉類——254，糖——200，奶油——230，牛奶——155，茶——255。生活費用上漲了，可是工人得到的還是幾年前相同的工資。其他資本主義國家的情況也是一樣。法國、意大利、日本和其他國家的基